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ONING LAW FIRM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

ADD : 4F No37 Lane 299 Guanghai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China.

邮编：315048

Postal Code : 315048

传真：+(86)574-2783-6060

Fax : +(86)574-2783-6060

电话：+(86)574-2783-6013

Tel : +(86)574-2783-6013

网址：www.nbbnlaw.com

Web : www.nbbnlaw.com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朱和鸽、何卓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20 号戚家山宾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宾馆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6,594,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713%。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出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 11、关于拟变更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的议案
-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并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表决票由二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聘请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出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拟变更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其中，《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2、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除上述 13 项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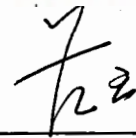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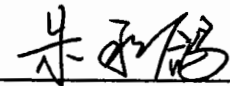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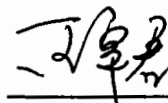
范云

见证律师：



朱和鸽

见证律师：



何卓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